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名浩

被告 戴兆霖即拍手哥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、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7年7月21日止，前12個月於每月21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1日、113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各16萬元、4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
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桃園國際路郵局336號存證信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2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起迄日	利率
1	16萬元	自113年5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6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2	4萬元	自113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7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